

法務部調查局新竹市調查站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0年10月13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辦公大樓	1. 建築法第 77 條。 2. 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 3. 電業法第 60 條。 4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6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7. 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4 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06 年 11 月 14 日，110 年度申報作業已連繫廠商安排時間，預計 10 月底執行。 2. 自來水水塔：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 2~3 月清洗 1 次。最近 1 次於 110 年 3 月 27 日清洗。 3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0 年 3 月 31 日。
2	汙水處理場 (含設備)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 2~3 月及 8~9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，最近 1 次檢查於 110 年 8 月 26 日辦理。
3	單位內通行道路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 2~3 月及 8~9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，最近 1 次檢查於 110 年 8 月 26 日辦理。
4	單位內路邊停車場及其遮雨棚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 2~3 月及 8~9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，最近 1 次檢查於 110 年 8 月 26 日辦理。
5	圍牆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 2~3 月及 8~9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，最近 1 次檢查於 110 年 8 月 26 日辦理。